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的板浦镇 2026 年洪花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板浦镇 2026 年洪花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承建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无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